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授權進行供股，集資收購部份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持有的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公司」)(即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中的股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留意到近日報章上有關A股公司擬進行供股的報導，特此澄清。

目前，A股公司持有聯通BVI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3.84%，聯通集團則持有聯通BVI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其餘約26.16%。聯通BVI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7.42%。

A股公司董事會已宣佈，將於其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中尋求授權(「該授權」)，向現有股東以每10股現有股份獲配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活動。由於持有A股公司全部股權的約74.60%的聯通集團已決定放棄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供股活動將供其餘合共持有A股公司50億股股份的股東參與。該授權將由獲授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其行使將附帶條件。A股公司將用供股所籌集的資金收購部份由聯通集團持有的聯通BVI公司中的股權。雖然該授權的行使將增加公眾投資者於A股公司中的持股量，它將不會影響聯通BVI公司於本公司中的持股量。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健宙、佟吉祿、趙樂、盧永仁及葉豐平

非執行董事： 劉韻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漢釗、吳敬璉、Craig O. McCaw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及單偉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余富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